个人征信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贷款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保险人")(以下合称为"被授权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已经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云南信托普惠278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以下简称"信托贷款")相关产品服务。您在附有本授权书电子版页面上点击"确认"或"同意"按钮后,被授权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验证码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您预留的手机号码后您在电子签约界面将验证码填写并提交,系统自动生成您的签名,即视为您完成对本授权书的签署和确认,您须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被授权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及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含本人在被授权人处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并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以上信息。
- 二、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被授权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工作单位、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通讯运营商等)查询、打印、保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
- (一) 审核本人贷款申请及保险核保审核;
- (二)处理贷后管理事务及保险理赔追偿;
- (三)处理本人征信异议;
- (四) 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
- (五) 审核本人向贵行申请或办理其他业务的申请。

授权人声明: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信用贷《信托贷款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以上授权期限为本人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在被授权人处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本人在贷款人处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的情况下,本人与贷款人的业务 关系仍然存续,被授权人仍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上报本人的信用信息。

若本人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上海市黄浦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授权!

(借款人电子签章)

日期: